

版本号：2024.10

标 段 编 号 ：

N3205010304002270001001

苏州市建设工程 施工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苏地 2013-G-117 号地块商服用房项目

标段名称：苏地 2013-G-117 地块商服用房项目-办公楼（装修消防改造工程）

招 标 人：苏州优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钱晓亮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市群益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林金明

2025 年 7 月 17 日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1.招标文件前附表 1.1.5 建设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

2.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3.招标文件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投标保函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4.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在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和定标程序，定标程序应当详细具体，能够满足定标的需要，确保定标委员会按已确定的方法进行定标。定标方法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详细描述。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503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 5 |
| 1.招标条件 | 5 |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5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5 |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7 |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7 |
|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 7 |
| 7.评标方法 | 8 |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 8 |
|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 8 |
| 10. 监管部门 | 8 |
| 11.联系方式 | 8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
|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 15 |
| 投标人须知 | 16 |
| 1.总则 | 16 |
| 1.1 项目概况 | 16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6 |
|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 16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16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6 |
| 1.5 费用承担 | 17 |
| 1.6 保密 | 18 |
| 1.7 语言文字 | 18 |
| 1.8 计量单位 | 18 |
| 1.9 踏勘现场 | 18 |
| 1.10 分包 | 18 |
| 1.11 偏离 | 18 |
| 1.12 知识产权 | 18 |
| 1.13 同义词语 | 18 |
| 2.招标文件 | 18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8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9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9 |
| 2.4 最高投标限价 | 19 |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 19 |
| 3.投标文件 | 20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0 |
| 3.2 投标报价 | 21 |
| 3.3 投标有效期 | 21 |
| 3.4 投标保证金 | 21 |
|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 22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2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2 |
| 4.投标 | 23 |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23 |

| | |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3 |
| 5.开标 | 23 |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23 |
| 5.2 开标程序 | 24 |
| 5.3 特殊情况处理 | 24 |
| 5.4 开标异议 | 24 |
| 6.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 25 |
| 7.评标 | 25 |
| 7.1 评标委员会 | 25 |
| 7.2 评标原则 | 25 |
| 7.3 评标准备 | 25 |
| 7.4 评标 | 25 |
|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 26 |
|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 26 |
| 8.合同授予 | 26 |
| 8.1 定标方式 | 26 |
|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 26 |
| 8.3 履约保证金 | 27 |
| 8.4 签订合同 | 27 |
|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27 |
| 9.1 重新招标 | 27 |
| 9.2 不再招标 | 27 |
| 9.3 终止招标 | 27 |
| 10.纪律和监督 | 28 |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8 |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8 |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8 |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8 |
| 10.5 异议与投诉 | 28 |
|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 28 |
|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 29 |
|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 29 |
|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 29 |
| 12.解释权 | 29 |
|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30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31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1 |
| 1.评标办法 | 35 |
| 2.评审标准 | 35 |
|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 35 |
| 2.2 初步评审标准 | 35 |
| 2.3 详细评审标准 | 35 |
| 3.评标程序 | 35 |
| 3.1 基本程序 | 35 |
| 3.2 评标准备 | 36 |
| 3.3 初步评审 | 37 |
| 3.4 详细评审 | 37 |
| 3.5 算术错误修正 | 37 |
|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 37 |

| | |
|-------------------------------------|-----------|
| 3.7 汇总评标结果 | 37 |
| 4. 评标结果 | 38 |
|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8 |
| 4.2 提交评标报告 | 38 |
| 5. 说明 | 38 |
| 附件一: 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 39 |
| 附件二: 无效标条款 | 41 |
| 附件三: 评标入围规则 | 43 |
| 附件四: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44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6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46 |
| 一、工程概况 | 47 |
| 二、合同工期 | 47 |
| 三、质量标准 | 47 |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47 |
| 五、项目经理 | 47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48 |
| 七、承诺 | 48 |
| 八、词语含义 | 48 |
| 九、签订时间 | 48 |
| 十、签订地点 | 48 |
| 十一、补充协议 | 48 |
| 十二、合同生效 | 48 |
| 十三、合同份数 | 48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49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49 |
| 1. 一般约定 | 49 |
| 2. 发包人 | 52 |
| 3. 承包人 | 53 |
| 4. 监理人 | 56 |
| 5. 工程质量 | 57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58 |
| 7. 工期和进度 | 58 |
| 8. 材料与设备 | 60 |
| 9. 试验与检验 | 61 |
| 10. 变更 | 61 |
| 11. 价格调整 | 62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63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65 |
| 14. 竣工结算 | 66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67 |
| 16. 违约 | 68 |
| 17. 不可抗力 | 70 |
| 18. 保险 | 71 |
| 20. 争议解决 | 71 |
| 21. 补充条款 | 71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98 |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98 |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98 |

| | |
|------------------------------|-----|
| 3.其他说明..... | 100 |
| 第六章 图 纸..... | 102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3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4 |
| 封面..... | 105 |
| 目 录..... | 106 |
| 一、商务标..... | 107 |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07 |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08 |
| 授权委托书..... | 109 |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110 |
| (4) 投标保证金..... | 112 |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113 |
| (6) 项目管理机构..... | 114 |
|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15 |
| (7)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15 |
| (8)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16 |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18 |
| (10)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119 |
|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20 |
| 三、报价文件..... | 121 |
| (12) 工程量清单..... | 121 |
| 四、其他材料..... | 122 |
| (13) 其他..... | 122 |
|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 12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苏地 2013-G-117 号地块商服用房项目（项目名称）苏地 2013-G-117 地块商服用房项目-办公楼（装修消防改造工程）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苏地 2013-G-117 号地块商服用房项目（项目名称）已由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吴发改中心核【2014】39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优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苏州优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苏州市群益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苏地 2013-G-117 地块商服用房项目-办公楼（装修消防改造工程）（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南官渡路 522 号

2.2 建设规模：改造装修面积 27767.35 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土建修缮、装修、加固、安装等，合同估算价约 226.791737 万元。（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2.3 标段划分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招标范围 | 合同估算价 (万元) | 定额工期 (日历天) | 招标工期 (日历天) |
|-------------------------|--------------------------------------|---------------------------|-------------------------------|---------------|---------------|
| N3205010304002270001001 | 苏地 2013-G-117 地块商服用房项目-办公楼（装修消防改造工程） | 主要包括 1-25 层土建修缮、装修、加固、安装等 | 226.791737 (含节假日、夜间施工、赶工费) | / | 90 |

2.4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并且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且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否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2022-07-01 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8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装修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

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信息还需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归集或登记并提供归集或登记信息页面相应查询网页截图。质量合格，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金额为准。仅根据上传的证明材料进行业绩认定，投标单位应当充分考虑提供证明材料的完整性，凭上述材料无法评判业绩特征的，应上传其它佐证材料，否则自行承担业绩审查不通过的风险。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 财务要求：/。

3.5 信誉要求：/。

3.6 其他要求：（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投标单位须在规定端口上传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附后），未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3）投标申请人办理投标报名、资格审查事项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与本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之月前3个月的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社保明细证明扫描件，并在规定的端口上传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不合格；（4）根据省、市清欠办被限制市场准入和通报批评的企业及人员名单的通知，在全省限制市场准入的单位和人员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建筑施工企业不得与限制准入的劳务企业开展劳务合作；（5）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6）本项目按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中的扣分值执行；（7）

为贯彻落实《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8）本工程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C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3.7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3.7.1 若为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最多允许三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在规定端口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未上传或上传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资格预审后不得增减或变更联合体成员。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3.7.2 联合体牵头方的资质必须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拟选派的项目经理也必须由牵头方出具并注册在牵头方单位。3.7.3 须在规定端口上传联合体成员方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原件的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07-17 00:00 至 2025-07-22 23: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07-30 09:30。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2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招标人按下列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详情见附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szyjy.com.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 监管部门

苏州市吴中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1.联系方式

| | | | |
|--------|------------------|---------|--------------------------------|
| 招 标 人： | 苏州优弘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 | 苏州市群益工程顾问有 限责任公司 |
| 地 址： | 苏州市吴中区 | 地 址： |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 中大道 2588 号 C12 幢 |
| 邮 编： | | 邮 编： | 215168 |
| 联 系 人： | 钱晓亮 | 联 系 人： | 姚仁江、夏菁 |
| 电 话： | 0512-68790289 | 电 话： | 0512-65981698 |
| 传 真： |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6819ab@sina.com |

2025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20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苏地2013-G-117号地块商服用房项目](#)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压低招标控制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 六、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七、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 | | | |
|------------|----------------------------|------------|----------------------------|
| 招标人（电子签章）： | 苏州优弘投资管理有限 |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 | 苏州市群益工程顾问有 |
| | 公司 | 章）： | 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 |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 | |
| 章）： | | 章）：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苏州优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 联系人：钱晓亮 电话：0512-68790289 电子邮箱： 传真：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苏州市群益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大道 2588 号 12 幢 联系人：姚仁江、夏菁 电话：0512-65981698 电子邮箱：6819ab@sina.com 传真： |
| 1.1.4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苏地 2013-G-117 号地块商服用房项目 苏地 2013-G-117 地块商服用房项目-办公楼（装修消防改造工程） |
| 1.1.5 | 建设规模 | 见招标公告 |
| 1.1.6 | 建设地点 | 苏州市吴中区南官渡路 522 号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苏地 2013-G-117 地块商服用房项目-办公楼（装修消防改造工程），包括土建修缮、装修、加固、安装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 1.3.2 | 招标工期 | 招标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08-08 计划竣工日期：2025-11-05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施工工期约 90 天，包含消防验收及整改时间约 30 天。 |
| 1.3.3 | 质量标准 | 质量标准：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重大机械事故，严格按政府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实施，确保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1.10 | 分 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 |
| 1.11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文件、答疑（若有）、图纸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截止时间：2025-07-23 16:00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 时间：收到澄清后 48 小时内（以系统发出时间为准） |
| 2.4 | 最高投标限价 | 金额：226.791737 万元 |
| 2.5.1 |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5-07-23 16:00 |
| 3.1.1 |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详见招标文件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具体要求：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人民币 4 万元。 3.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减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5.递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其他要求：1、缴纳银行保函的：（1）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当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2）如采用其他保函格式的，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且必须在事先获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2、缴纳银行保函的，应提前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苏州市交易集团处进行办理并获取回执，投标单位应综合考虑办理时间。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 |
| 3.7.4 |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 无 |
| 3.7.7 | 补充内容 | / |
| 4.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07-30 09:30 |
| |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
| 5.1.1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
| 5.1.2 | 开标地点 |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直播室 参加人员及要求：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项目，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至现场开标，不要求投标人代表到现场参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加开标。 |
| 5.1.3 |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5.2.2 | 解密时间 | 10 分钟,10 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 1 次解密时间。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 专家 5 人。 |
| 7.4 | 评标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
| 7.4.4 |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8.1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¹ | 3 人 |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²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 (采用评定分离的) | / |
| | 定标方法 (采用评定分离的) | / |
| | 当异议或投诉成立, 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的, 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 否 |
| 8.3.1 |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金额及期限根据法律法规双方协商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10.5.2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 苏州市吴中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
|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¹ 采用评定分离的, 不超过 5 家

² 采用评定分离的,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1、施工利用节假日、周六、周末全天。以及工作日 19: 00—次日 7: 00 时间段。涉及破坏工作区域当天无法恢复的，需提前一周向使用企业申请，告知具体完成时间，以便于安排居家办公时间、调换工作岗位及办公资产管理协调。</p> <p>2、施工单位须提供施工方案，监理单位审核后向物业申请办理安全生产协议、财产保护协议经场地使用企业、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p> <p>3、施工人员不可以使用办公楼施工现场住宿、生活。施工企业自行安排施工人员生活问题，并服从属地、住建部门管理。</p> <p>4、夜间施工需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企业负责处理周边公寓施工噪音投诉。</p> <p>5、建筑垃圾由建设单位配合施工单位按照市、区城管局要求办理相关外运手续。零星装修建筑垃圾可暂存西北角建筑垃圾堆放点。施工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须服从物业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p> <p>6、投标保证金中减免以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专业承包为准。（若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准）</p> |
| | | <p>1.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p> <p> 支付标准：</p> <p> 支付时间：</p> |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式的介绍

1.工程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2.工程规模：详见招标公告、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工期：90 日历天；质量：合格，以消防验收通过为验收标准。

4.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自行踏勘，投标人自行了解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

5.工程地质情况：详见施工图纸

6.工程主要部位特征：详见施工图纸

7.危大工程清单：详见施工图纸

8.其它：/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招标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招标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 (2) 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 (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 (6)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4.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6.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7.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19.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0.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十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造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应严格按照计价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评分业绩（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9)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0)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 (12) “类似业绩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1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证明材料。

- (14) 企业财务状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15) “企业信誉情况表”（资审公告中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 (16) 施工组织设计（无此项要求的可以不填写）；

四、报价文件

-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

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加粗；

（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加粗；

（3）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4 招标人如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 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解密；
-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2)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6.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1.4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或者评审时间有可能超过八小时，不适宜采用远程方式评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向负责该项目行政监督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案、定标理由、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相关业绩信息等内容。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鼓励应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10.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

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在评标过程中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或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清标标准 | <p>(1)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2)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3)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p> <p>(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 2.1.2 |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2.1.3 |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p>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围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 | | |
|-------|-------------------|---|
| | |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p> <p>方法二中：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p> <p>方法三中： R=15； 平均值以上的单位取 7 家，平均值以下的单位取 8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p> <p>方法四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p> <p>方法五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 R=(R 一般不少于 15 家)；</p> |
| 2.1.4 |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 | 评标入围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实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调整 |

| 初步评审 | | | |
|-------|-----------------------|----------------------|-----------------------------|
| 条款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2.2.1 | 形式评审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项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多标段投标 | 符合招标公告第 6.2 项规定 |
| | | 项目经理到场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3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一致 |
| 2.2.2 | | 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 | |
| 2.2.3 | 无效标判定 |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 |

| 详细评审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2.3.1 | 分值构成 | <input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 94 分 投标人信用标：满分 6 分 |
| 2.3.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
| | |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8%，抽取每档按0.5%计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8%，抽取每档按0.5%计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Q1值取值范围：65%-85%，抽取每档按5%计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K2取值为：92%；</p> <p>方法四：<input type="checkbox"/>K取值为：；</p> <p><input type="checkbox"/>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Δ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的，评标基准价按实计算。</p> |
| 2.3.4 (1)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0.6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2.3.4 (2) | 投标人信用标 |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6%（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
| 2.3.4 (3) |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

| | | |
|-----------|-----|---|
| 2.3.4 (4) | 技术标 | 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合格性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 2.3.4 (5) | 其它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详见本章附件一：评标入围规则 |
|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 详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
| 无效标判定 | 详见本章附件三：无效标条款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合理低价法。

2. 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项目）：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2.3 无效标判定标准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见本章附件二。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信用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行为考评扣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它：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招标人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2 评标委员会准备工作

3.2.2.1 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2 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2.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2.4 评标入围（核对招标人评标入围、清标数据）

招标人已做评标入围、清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进行复核，发现错误

或遗漏的，应进行补正。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评标入围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招标人未做清标、评标入围工作的，评标委员会应进行清标、评标入围工作。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3.2 资格评审（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3.3 无效标判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进行评审。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7 汇总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汇总表。

3.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结果，采用打分制的，应当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评标结果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 5 家。有效投标不超过 3 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大于 6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4.2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5.说明

5.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7.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8.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9.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被责令停业的；
1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的；
1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9.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0.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1.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3.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4.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招标下述 25、28 条款生效：

25.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26.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7.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28.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9.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0.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

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7.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附件三：评标入围规则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四: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text{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 分类 | | 取值范围 |
|--------|-----------------|-------------------------------------|
| 下浮系数 K | | 95%、95.5%、96%、96.5%、97%、97.5%、98% |
| 下浮率Δ | 房屋建筑工程 | 6%、7%、8%、9%、10%、11%、12% |
| |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 8%、9%、10%、11%、12%、13%、14%、15% |
| | 机电安装工程 | 9%、10%、11%、12%、13%、14%、15%、16% |
| | 市政工程 | 12%、13%、14%、15%、16%、17%、18%、19%、20% |
| | 绿化工程 | 17%、18%、19%、20%、21%、22%、23%、24%、25% |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地 2013-G-117 地块商服用房项目-办公楼（装修消防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地 2013-G-117 地块商服用房项目-办公楼（装修消防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南官渡路 522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吴发改中心核【2014】39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1-25 层消防改造、装修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签订时间以双方实际签字盖章完成之日为准。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市吴中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 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话：

传 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程、图纸等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工程实际所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工程实际所需。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工程实际所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性和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投标书及其附件；(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若无法根据合同法律解释顺序进行澄清或仍不足以澄清的情况下，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双方协商为准，如无法协商一致的，以发包人所选定的合同组成部分为准，不受上述排列次序的限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之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 8 套(含竣工图 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详见图纸，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已向承包人提供的项目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发包人并不能保证其完全有效、完整，且与现场完全一致，承包人需要采用时，必须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论证或现场勘查，并对上述资料的理解、推论和应用自行负责，发包人对承包人据此自行作出的任何判断和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而要求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当承包人认为已提供资料欠缺或有问题时，应当在本项目答疑澄清阶段提出。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正式开工之前 10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工程实际所需。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办公楼内区域。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对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不负有任何免费提供的义务，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今后自行完善，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且费用已列入合同价款中。如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遭受任何权利方主张上述使用费或侵权责任的，承包人有义务使发包人免于承担该等费用和责任，否则，发包人有权就该等费用、责任和损失向承包人进行追偿，并有权直接在任何需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该等款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合同补充条款1。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合同补充条款及最新文件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朱振亚；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之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考虑到本项目的特殊性，承包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编制有针对性的施工计划，投标人配合承包人按计划提供施工场地。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现场每层的水电都可正常使用，施工产生的污水应经沉淀后排放，并应符合相关排放要求、施工用电用水费从工程款中扣除。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到位。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需要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发包人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协助收集，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

(5) 施工许可、验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配合提供所需证件，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所需的有关证件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在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的一个月内办理完成。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食宿，承包人自行解决。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10 天。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规定。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资料、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1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电子光盘，提供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肆套、竣工图肆套，提供符合竣工结算审计要求的相关资料，并提供符合档案及审计要求的电子档案。资料移交时须签署《资料移交清单》，以发包人或档案馆验收通过为完成标准。承包单位每滞后一天提供资料按每天500元处罚。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正式开工之前10日，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施工方应了解施工楼层办公现状情况，并提前至少一周出具楼层施工计划及施工范围并报甲方及监理、物业审批再进行施工。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规范、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安全及施工保护规定执行。

③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设施的要求：见补充条款。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交通、环卫、防噪音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

⑤已完工程成品、现场家具的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现场不涉及改造的区域及已竣工工程未正式交付发包人及本工程相关承接查验工作未正式完成前，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本项目为改造项目，应对由于施工可能影响的其它非施工部位也要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费用包含在本次总价中，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须自行勘察现场，对现场的树木、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相关保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环卫、城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垃圾外运。

⑧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办理开工必须的各项手续，发生费用由各自承担。

材料检测、消防检测约定由甲方指定单位，费用甲方负责；建筑垃圾由施工方负责清运出项目场地。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但涉及变更和放弃合同权利的所有内容均须以得到承包人的授权为准。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本工程施工期内月出勤率不少于 21 天，如有特殊原因请假的，应书面报请建设单位批准，但在工地时间总天数不得少于约定工期的 70%。（国假日及上级部门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可不计。）每月缺勤规定天数的 7 天以内（含 7 天）的或规定出勤总天数缺勤 35%以内的，按总缺勤天数每天每人 500 元处罚。每月缺勤 14 天以内的或规定出勤总天数缺勤 70%以内的，按总缺勤天数，每天每人 1000 元处罚。超过 14 天的或规定出勤总天数缺勤超过 70%的，按总缺勤天数每天每人 2000 元处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检查时，发现项目经理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派驻现场的建造师班子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报名及投标书中明确的项目部主要成员，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项目组的任何成员变动，均须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同时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 5 万元/次（项目经理离职除外））。建造师（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常驻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组成人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更

换，同时须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 5 万元/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满足相关要求。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书面申请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现场代表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驻现场的投标书中明确的项目部主要成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项目组的任何成员变动，均须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同时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更换五大员 1 万元/次/人）。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出勤率及缺勤处罚同 3.2.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施工管理人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如缺勤次数过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施工管理人员。

3.4 按规定必须由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人员签字的，必须由本人签（盖章无效）。凡查实签字弄虚作假的，每次处罚 2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土建、安装、装修。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需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相关规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报告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金额及期限根据法律法规双方协商。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承包人于本协议

签署前，已完全知悉本项目该监理委托合同的全部内容，并认可按该内容权限来履行本条款义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合同价包含此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承包人还须无条件做好其他参建单位合同约定或自行申报相应奖项的配合工作。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住建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被住建、环保等行政部门或媒体等查处开具整改单的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2万元每次，被开具停工单或通报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5万元每次，同时视情节严重对扬尘措施费予以核减。

现有项目内非施工范围各类若因施工方原因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施工期间指定的电梯应做好防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相关规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苏州市相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同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针对本工程特点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承包人应确保各单项工程同时完成、同时验收、同时交付，并满足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正式开工之前一周内，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场地平面布置、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确认的总进度计划要求上墙且做好日常对照分析表。工程开工后每周五向监理及发包人提供周进度计划和统计报表各两份，每月二十日提供经监理审核的验工月报、下月进度计划两份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

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发包人或监理每天记录施工人数，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承包人按所缺人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天。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

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则履约保函不予退还（承包人按每滞后一天中标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符合发包人进度要求。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中标单位负责完成施工许可证的办理，否则每滞后一天按中标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由于发包人手续不全原因，滞后施工许可证办理的不予处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符合发包人进度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开工前提供。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A. 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

B.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C. 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5%（或 200 万）以上的；

D. 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手续须一个月内完善，否则不予认可），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项目为既有建筑改造，承包人应组织有改造经验的项目团队，对施工图纸及施工现场充分了解与熟悉，并制定可行的施工计划及施工方案，提前二周报监理及发包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节假日施工等措施（相应赶工措施包含在总价中），确保总工期不延期。每延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每月清算（结清违约金与支付进度款挂钩）。

如承包人延误总工期，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以延误天数累计，每月清算（结清违约金与支付进度款挂钩）。工期延期超过 60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95%结算，或由发包人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费用直接按实际费用的 2 倍或以上金额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行业惯例。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协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 (2) 按国家相关规定；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一般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材料台账，供发包人检查，材料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下列内容：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施工单位验收人、检测情况、监理见证人、发包人代表等。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提供材料台账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及材料台账（或材料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等，并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到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

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同时对材料数量、规格、质量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

(3) 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品牌和厂家的材料，承包人在实际采购前，必须由发包人和监理人认真生产厂家后方可采购。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认可。

(4)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投标书中的承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中未注明所报品牌，发包人选择投标同等价格的品牌。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相关规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承包人采购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提供必要的有效证件、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产品说明书及检测报告，部分材料还需提供环保检测证明及检测报告，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暂定价项目及重要特殊材料和设备由乙方提供样本及报价，经监理、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封样方能采购和施工。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合同价包含此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

本工程有关变更的处理办法执行发包人公司变更签证流程，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需根据自身情况考虑报价。

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同时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审计依据；

上述变更工程量，需按照《太湖新城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办理变更备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承包人提供报价单，业主委托造价控制单位于收到报价单后7个工作日内审核新单价做为参考价，所有新增项目的单价最终以审计审定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相关规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苏州市相关规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合同工期较短，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价格均不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控制价所采用月份的材料指导价为基础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合同补充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合同补充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合同补充条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10%（在签订合同时，承包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方可不适用上述预付款的规定，且预付款申请需按发包方相关规定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 5 天内未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计量依据，暂据此计算工程进度价款。（4）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按太湖新城相关文件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进度款按完成的实际工程量，通过甲方及质监站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通过消防部门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余款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年内（竣工满一年且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项目可支付至合同价的 65%。竣工满二年且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项目可支付至合同价的 75%。竣工并已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项目可付至审定金额的 80%，审计完成的项目付至审定金额的 90%，审计完成后一年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在签订合同时，承包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比例的，发包人可不支付。若遇国家审计抽审，以国家审计为准。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相应文件执行。

(2) 承包人若要取得工程进度款，必须提供在吴中区税务部门缴纳的、与拨付工程款相对应的税费缴纳凭证，并提供增值税预缴税款台账，不提供前述资料的，或提供的完税凭证不是吴中区税务部门出具的，发包人不予支付进度款。

(3) 承包人必须将完整的项目资料提交给发包人档案管理处存档保管。工程价款的结算最终以审计机关的审定数为准，并于审计报告出具后乙方应开具发票。

(4) 承包人若要取得工程进度款，须至发包单位财务缴清发包方书面开具的罚款金额，以收据为准。

(5) 涉及遇太湖新城新支付条款的，以新的支付条款政策为准或者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监理及发包人要求，并符合相关资料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通常为每月的 25 日之前。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双方协商。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 12.4.1 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协商。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项目实际进度。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合格的日期。(4)

本项目以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为最终竣工验收完成。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协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配合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向项目使用单位进行项目移交，并在交付使用后 3 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报；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需报决算审批部门批准，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 1 个月内，施工单位应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工程资料归档，同时施工现场如有搭设临时设施，应在竣工后 2 个月内及时清理完毕，如因未清理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承包人延误总工期，每延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以延误天数累计，发包人有权以合理的强制方式移交工程，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项目实际情况。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且不得影响发包人工作需求。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完整竣工结算申请

资料后按相关文件规定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 12.4.1 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相关规定，本项目要求政府审计。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太湖新城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按太湖新城相关程序。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按太湖新城相关程序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按太湖新城相关程序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款；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建筑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的，承包人最迟应自接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现场物业管理服务机构的保修通知之日起两周内到现场核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维修（保修通知中对维修时间另有约定，以保修通知为准）。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抢修，最迟在一周内完成维修。

2)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审计机关的审定数为准）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

a) 承包人未能按期到场核查或维修的；

b) 承包人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三日仍未给予回复的；

c) 连续两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缺陷的；

d)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3) 因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重新计算。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的保修期中，必须做好每月的回访，并填写物业公司的回访单，对回访时物业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处理，或消极处理的，业主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并提供相关依据，一次性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按照不高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8.8 款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此外：

a. 质量达不到合格要求的按 50 万元计取违约金，承包人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并修复工程至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

b. 发包人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c.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标准遵守实施，否则承包人的行为将被视为违约行为。

d.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本工程项目部经理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机械进场计划作为本合同附

件。承包人在其工程实施、完成和缺陷修复期间，保证按照本补充协议附件的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场时间表的进场日期进场相应的人员和设备。在上述的计划进场日期后 14 天内，承包人的人员、机械和设备仍未按投标书中的要求按时到位，则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宣布本合同作废，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e. 当发包人发现工程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机械设备不能适应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需要时，发包人仍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其相关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对此要求，承包人应予接受，否则，视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f. 发包人根据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承包人的月施工进度计划，随时检查承包人每月的施工进度、质量情况；承包人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以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以保证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否则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处罚措施直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g.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自行对工程以任何形式的违法分包。若发现违法分包则发包人将有权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合同。

(5)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6)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支付违约金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支付违约金通知书（不再陈述支付违约金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支付违约金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支付违约金，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支付违约金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7) 因承包人工程质量问题导致本工程未能按时通过消防验收，承包人每延期一天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再由双方协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保险合同解释。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说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按苏州相关保险规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相关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并符合太湖新城有关规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相关规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首席建造师（仅适用于苏住建规【2014】5号文规定的政府投资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

姓 名：；

职 称：；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首席建造师受施工单位委托，为项目施工总负责人，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全过程实施管理。

其职责是：负责组建项目管理部，落实项目施工主体责任，确保按图施工及施工质量、生产安全；做好施工组织和施工进度管理；配合做好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等。

其他特别约定：____/_____。

其他补充：按合同补充条款执行。

注：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与以下条款矛盾，均以以下条款为准。

补充条款

1、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但合同内结算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超过部分发包人不予承认。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下原则：

A) 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B) 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C) 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按下述第6条组价原则执行。

2、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为：（标底价－中标价）÷（标底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率）－专项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率）－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率））×100%；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_____ %。

3、合同工程量清单内的材料差价按照如下办法调整：

本合同工期较短，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论人工、材料、设备等价格如何波动，合同价格均不做调整。

4、合同工程量清单内的人工单价，应按照工程开竣工期间苏州市工程造价处发布的人工指导价文件进行调差，并按合同中标下浮率下浮。“工程开竣工期间”是指各单位工程的实际开完工期间。

5、合同内工程量清单，如因标底工程量清单有误、设计变更（无论是由于建设单位提出、设计单位提出或施工单位提出）、现场变更或签证等引起清单内工程数量的增减，当工程量增减变化幅度超过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时，则增加部分的工程量与减少后剩余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如下三种方式确定：

A、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标底中的使用的计价规范、定额重新组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B、减少后剩余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执行原投标单价。

C、工程量取消归零的综合单价：以投标单价与标底综合单价下浮中标下浮率后的单价相比，取其中金额较大者倒扣。

上述综合单价组价方式中涉及材料、人工调差者执行上述第3、4条约定。

6、合同外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按 2013 清单规范、2014 计价定额、费用定额重新组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材料（设备）单价按工程开竣工期间造价处发布的建材信息价的月度算术平均价确定，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如新增材料（设备）不在建材信息价材料清单内，需市场询价确定，则由监理单位、造价控制单位、发包人询价确认，材料（设备）价格是否按中标下浮率下浮，以发包人意见为准。人工按工程开竣工期间的造价处发布人工指导价价的月度算术平均价确定，机械台班按工程开竣工期间的现行定额执行。

7、若材料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8、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按如下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同分部分项工程原则，执行投标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以“项”计量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报价包干结算；原措施项目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9、水、电甲供现场无建表计量，则施工水、电按定额含量从工程款中扣除，生活区水电按现场建表计量金额扣除或按太湖新城经验数值扣除。

10、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工期延长。

11、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承包人应该做到工完场清，如果施工便道、塔吊基础等没有清理，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拆除清理，具体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若发包人要求保留，则不予扣除承包人费用。

1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为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的价格与发包人有分歧而影响整个工程的施工进度，若因此引起工期延误，则由承包人支付工期违约金，按合同工期违约条款执行。

13、承包人在吴中区住建局申请施工许可前必须到国税部门办理报验登记。

14、承包人应合理编制报竣工结算，审计核减率超出 7%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按核减额的 4%计算。

15、本合同约定未尽事项，按①本合同执行期间的政策性文件②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次处理解决。

16、本工程发包人提供一台电梯做为项目垂直运输，承包人应对电梯做好防护（内部及外部门框）电梯的使用中出现的损坏由发包人的电梯维保单位维修，费用承包方承担。垂直运输费的扣除数量以结算审计为准。

17、现场施工过程中如有违章施工、偷工减料、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等质量问题或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书面提醒一次仍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发生一起支付 RMB500-2000 元/次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成，由监理签证后直接从工程总价中扣除。并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行人的财产、人身造成损伤的要及时处理，

如不处理的则发包人将代为处理，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8. 检验试验费: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本工程所发生的材料、构配件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所委托的检测机构，若有承包人垫付的按发票金额纳入结算。针对检测出不合格材料所产生的检测试验费用由承包单位自行付费。

19. 乙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拆除清运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实际施工中不再签证，结算时不予调整。完成工作面移交给后续单位时应将建筑垃圾清理干净，否则发包人有权指定清运单位，所发生费用直接按实际费用的2倍或以上金额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20. 承包人应合理编制报审竣工结算，审计核减率超出7%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按核减额的4%计算。

21. 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增加或减少工作量的指令，否则发包人处以2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指令不实施的工作内容，结算审计时按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扣除。

22. 因工程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造成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的，承包人均应按照太湖新城工程监管管理的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资料，做好原始数据采集、影像资料留存等工作，并需按照《太湖新城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工程变更备案规定，按照事前备案原则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备案资料手续，逾期发包人将不予受理。

23. 承包人不得使用消防栓用水，否则发包人将处以每次5000元支付违约金。

24. 本工程允许专业分包，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认可方能进场施工，否则支付违约金3万元。

25. 投标人不得对专业分包项目不平衡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编制不允许总包内容范围的某个专业工程明显出现价格大幅下浮的情况，经与预算价对比如出现明显的偏差，一经证实，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总价下浮比例确定专业工程的下浮比例。

26. 税金税率按国家规定，结算按实调整。

27.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7日内须提供工程计划二份，分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工程开工后每日提供日进度报表，每周监理例会前一天向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人提供周进度计划和统计报表(含PDF格式)各一份，每月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月进度计划报表和统计报表((含PDF格式))各一份。正式开工之前七日，将经有关人员、单位审批合格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报发包方。承包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必须满足本工程施工工期的需要，同时也要明确本工程工作节点的进度计划，发包方将对承包方的工作节点计划进行考核，考核一次不合格的承包人按2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考核两次不合格的承包人按4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考核三次不合格的承包人按8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以此类推。

28.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苏州市、苏州吴中区有关规定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到投标报价中。在吴中区举行重大活动时，根据发包人要求，需积极做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2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已竣工工程未正式交付发包人及本工程相关承接查验工作未正式完成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承包人必须保护已完工建筑物及各项材料、设备等，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2)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调度，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保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配合发包人的其他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4)交叉施工和各综合管线保护。

5)消火栓保护：在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擅自开启或破坏消火栓。否则承包人除接受消火栓管理单位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按5000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6)余料或废料处理：本工程余料或废料不得在现场或其他地方任意丢弃。否则，除接受相关单位处罚外，承包人按500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7)临建设施：发包人不提供生活等临建设施。临时办公场所由甲方指定，工程竣工验收后须恢复原状。

8)文明卫生：必须保护施工区域内外环境。所有人员及车辆进出需服从有关人员的管理，在现场要设置定点的垃圾桶，每天生活垃圾必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严禁堆放现场或在吴中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如由于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招致投诉的，承包人按1000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如由于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招致有关新闻媒体曝光或有关主管部门批评通报的，承包人按5000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9)现有成品和围栏等维护：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对已有成品和围栏进行维护。如由于承包人原因招致投诉或引发第三方事故，承包人除赔偿损失外，承包人按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30.施工单位工作人员拒不服从建设（监理）单位现场统一管理，无理取闹的，视情节每次扣除违约金1000元至5000元；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扣除违约金10000元，在工程管理科通告批评并抄送所在单位；特别恶劣的除对承包人处以扣除违约金外，抄报建设主管单位并视情况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31.施工过程中凡发现施工单位违反规范要求的质量以及不规范的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法，在通过其它手段无法达到整改目的，除强制整改外，并采取扣除违约金措施：

1)违反强制性规范要求或因不正确的施工行为已对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带来影响，情节较为严重的以及重复发生，属屡教不改的质量、安全问题，扣除违约金5000元至10000元；

2)凡违反施工及验收规范中属主控项目要求的，扣除违约金1000至2000元；如违反规范中属一般项目规定的，扣除违约金500元至1000元；

3)施工单位有意偷工减料、欺诈隐瞒施工质量问题，经教育屡教不改的，予以通告批评，并视

情节每次扣除违约金1000~2000元；

4)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施工质量控制程序，未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扣除违约金1000~4000元；

5) 施工单位必须认真填写验收资料单，并及时提交各种验收资料，对验收资料残缺不全，整理不规范的，监理（建设）单位将予以拒绝验收，因此延误时间，每次扣除违约金1000元。

6)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工期控制工程工期，在每月20日前填报下月施工进度计划，下月20日建设单位组织核查工程施工进度，对不能按计划完成进度的单位，每次扣除违约金10000~20000元；延误总工期，按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

7) 施工单位必须做好班前安全教育。施工一线班组长在安排每一项任务前，必须对每个工人有针对性地进行简要的安全教育。要提醒职工注意施工周围的环境、施工工具、施工对象可能造成的潜在危险，告诫施工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及注意保护自己。在施工过程中不应对其他人员造成安全上的威胁。在现场检查中，如发现没有进行班前安全教育的，每次扣除违约金200元/人。

8) 施工人员从事高空作业等危险、特殊工种必须持有上岗证，如发现无证上岗情况，相关无证人员需立刻退场、并对承包人按照5000元/人予以处罚。上岗作业必须采取佩带安全带等必要安全防护措施，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违者每人每次扣除违约金500元/人。

9) 施工单位应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于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联系单、整改单中所提及的问题和自检、互检中发现的问题，应马上组织力量进行整改。在应该完成整改任务的时间段内没有整改完毕的，说明在管理环节上、工种协调上脱节了。对久拖不决的将予以扣除违约金。其中对于违背强制性规范条款或易造成严重后果的隐患扣除违约金3000元以上；一般性的扣除违约金1000元以上。

10) 在项目总控计划目标完成情况下，过程支付违约金金额将视实际情况作为奖励还给相关单位。

13) 其他被认为有损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其他施工单位的任何一方利益的行为，酌情予以处罚。

14)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施工现场禁止抽烟，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100元。

15) 在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不得饮酒后上岗，每发现一次按照1000/人予以处罚，其中从事高空作业等危险、特殊工种机械操作及管理人员按照5000/人予以处罚。

16) 在项目施工及验收期间，当地各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例如安监站、质监站、城管、人防、消防部门等）关于本工程开具的所有书面或口头意见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立刻上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并在7日内将回复意见回复至相关部门，逾期所产生的任何后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违约金2000元/次。

32. 发包人提供的原地面标高是第三方测量报告为依据，承包人进场后及时进行复测，发现重大偏差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建设单位，否则就以第三方测量报告作为最终土方量结算的依据。

33. 承包人需在开工前向监理上报材料、设备品牌并递交小样、最终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如有调整，一定征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做好材料、设备进场记录，并在每月28日前

汇总上报监理和发包人，逾期不报，承包人愿意按500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从发包方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支付。

34.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组织本工程施工，出现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单方终止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终止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时本合同即终止，如承包人拒收通知的，承包人愿意以发包人邮寄承包人法定地址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合同终止后，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愿意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损失的责任，接受发包人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将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愿意按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10日内一定将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处理该机器设备；

35.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保修通知（电话或书面（含传真））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完毕。如果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愿意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其中发生的维修费用在保修金中扣除，并且承包人愿意按照发生的维修费用的三倍金额（不低于500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从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支付。

36.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因积极妥善处理，否则承包人愿意以30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因承包人省去材料，降低材料的规格，使用劣质材料或不合规格的材料，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每发现（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一次，承包人除更换及承担更换所发生的费用外，愿意以3万元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连续发现二次则材料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采购，承包人愿意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执行；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题而遭受环保、建设、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承包人因积极整改到位，否则承包人愿意以2000元以上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因拖欠货款、工程款而使其直接向发包人追索价款或到发包人处、政府滋生事端的，承包人应积极妥善处理，否则发包人可动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用以支付货款或工程款，同时愿意按照相应货款或工程款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若由于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经查确实属于承包人原因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无条件动用当月工程进度款、启用履约保证金或动用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原因出现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或在现场产生公害等不正当行为或发生其它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影响吴中区公众形象的事件，承包人应积极妥善处理、消除影响，否则承包人愿意以5000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若违约金无法弥补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愿意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工程竣工之后发现；施工过程中对于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提出的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如在24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同意工程师有权扣除相当于两倍该相应工作的工程进度款，同时愿意以10000元以上金额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从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支付。

37.承包人保证根据本工程设计的要求及施工规范的规定，按投标承诺要求，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及时调入满足工程施工必需的机械设备。同时，为体现与发包方合作的诚信，承包人愿意在本工程开工前3天或监理工程师下达机械进场期间，否则从发包方应付承包人任何款项中暂扣人民币30万元，作为这些大型设备进场保证金，保证金待机械进场后归还。承包人承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机械进场通知单后7日内，未能及时组织设备进场，愿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动用此保证金作为第一笔设备租赁金按与租赁方商定的价格租赁设备，并同意按机械租赁费的20%作为作为机械管理费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租赁设备费不足部分及机械管理费从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函或甲方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支付。承包人严格保证运输等相应机械、设备的操作和使用安全，尤其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处理方面，承包人一定要积极配合相应部门和第三方做好交通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否则，承包人愿意发包人按照相关部门或第三方要求金额，无条件动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用以支付交通事故处理方面发生的相关费用（支付违约金或第三方赔偿费用等），并愿意按30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确保在施工期间使用的土方运输车辆的载重吨位满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遵照有关规定办理交通运输许可证，绝不使用无牌无证社会车辆，否则，愿意按人民币1000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一定保持交叉口和沿线各单位、居民交通的通畅，绝对不会擅自中断交通，如招致沿线单位投诉，承包人应积极整改到位，否则承包人愿意按人民币1000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和材料运输通道及其相关乡镇道路的保洁工作，所发生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出入口保持清洁，现场设专职清扫保洁人员及时进行清扫，保洁人员身穿专用反光服装。车辆出入和在运输途中，防止砂石料、砣、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如发生污染道路现象，承包人应积极整改到位，否则承包人愿意按人民币1000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由于保洁原因导致交通事故的，除履行相应赔偿责任外，承包人愿意按人民币1000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承诺本工程拆除废料、剩余土方不在现场或新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施工中不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否则，除接受相关单位处罚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外，承包人愿意按人民币1000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从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支付。

38.承包人承诺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存在潜在质量不利因素，从而造成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发生重大质量缺陷，影响工程使用，承包人承担无限期返修至合格工程责任。在此期间，如存在发包人应付承包人而未付的任何款项，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动用该款项用于工程维修至合格状态。

39.发包人根据现场管理情况对承包人开具的罚款单，由中标项目经理或者公司负责人签收。如无正当理由拒签的，发包人则通过律师函形式发至承包公司，同时视情况对承包公司信用考评进行扣分。

40.承包人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编制报审竣工结算，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尽快办理结算审计相关事宜并按太湖新城相关规定将报审资料报送至太湖新城审计分局，逾期甲方将不予受理。如审计

中发现报审结算存在漏项、少算工程量、或综合单价报价偏低的情况只允许增补一次，增补后再有遗漏则视同承包人的结算让利行为，不予调增，也不允许增补报审。

41. 承包人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的，发包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责令承包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因停工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对承包人处以罚款：对承包人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损失的，承包人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上述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42. 本合同约定未尽事项，按①本合同执行期间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②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次处理解决。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协议书附件：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优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苏地 2013-G-117 地块商服用房项目-办公楼（装修消防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绿化苗木养护期为 2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共同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月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附件 1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

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

二、资格审查

- (7)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8)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三、报价文件

- (12) 工程量清单

四、其他材料

- (13) 其他

一、商务标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
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
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
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
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
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
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4) 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 企业情况 | 简述内容 | 自评分 |
|------------------|------|-----|
| 投标人评分业绩 (如要求) | | |
| 投标人信用评价 | | |
| 投标报价合理性 得分 | | |
|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 | |

二、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7）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8)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 企业情况 | 简述内容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经营范围 | | |
| 资质条件 | | |
| 安全许可证 | | |
| 企业类似业绩 | | |
|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 | |
|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行为 考评扣分情况 | | |
|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简述内容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注册执业 | | |
|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 | |

| | | |
|------------|--|--|
| 类似业绩名称 | | |
|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 |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注册建造师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10)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类似业绩 | |
|---------------|--|
| 发包人名称 | |
|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 |
| 建设 规模 | |
| 项 目 负责人 | |
| 合同金额 | |
| 开竣工 日 期 | |
| 备注 | |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建造师证号 | | 专 业 | | | |
|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三、报价文件

(12) 工程量清单

四、其他材料
(13) 其他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补充修改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日期：